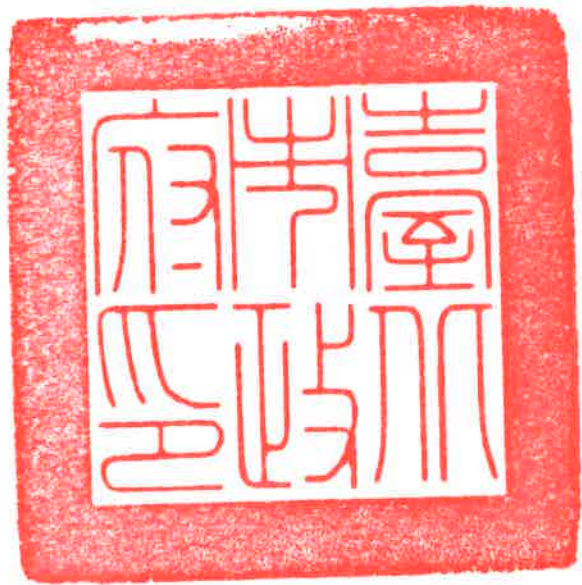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36568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長春路北側、慶城街兩側土地』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（一）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1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187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